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威住处理字〔2025〕第1003号

被处理单位：威海现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岛中路-31-1号

负 责 人：易元海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3月28日，你单位未为王俊钊(身份证号码：371082199702139323)按时、足额缴存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3688.46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劳动合同、离职证明、银行工资流水、仲裁调解书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为王俊钊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(¥13688.46)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如果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本处理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荣玮、李鹏志

电 话：5220717

地 址：塔山中路317号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